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馮興宏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麗嫦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蕭耀財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發展)  
葉文娟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楊樂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劉利群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2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1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27**

**總目26 —— 政府統計處**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1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當局提出申請在香港主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在2007年2月或之前正式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前，有需要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根據以往舉辦國際統計學會大會的經驗

制訂的粗略預算開支。如果申辦獲批准，待落實有關細節後，政府當局會在2009-2010年間另行提交文件，呈請財委會批准所需的財政承擔額。委員詢問，在申辦由非政府及／或專業機構發起的國際活動方面，有否任何標準的政策指引／準則。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討論文件，而有關這項建議的額外資料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額外的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FC19/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4. 楊森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這項建議不但為優質統計服務的發展提供交流經驗的機會，而且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5.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6-07)28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1月13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的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調整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金額不足以應付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有關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的檢討。

#### 標準金額的水平

8. 李卓人議員認為福利津貼(尤其是綜援)的調整機制已經過時。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家境貧困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但由於現時的資助水平是根據一項於1996年就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進行的調查("1996年的檢討")結果釐訂，他質疑有關水平是否足以達到預期的目的。他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1996年的檢討結果已經過時，而且與今時今日的

情況脫節。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需要就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進行最新的調查，以便反應實際情況。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聯的研究所採用的基本需要的類別，包括拜神物品、帛金和飲宴禮金，已超出基本需要的範圍。她亦澄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直有留意是否需要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配合物價的變動。在1998年進行調查後，當局已調高綜援計劃向長者發放的標準金額，以應付長者服用中藥及閱讀報章等需要。在2005年，當局向那些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在2006年8月，政府完成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向社聯提供有關的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重申，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須因應物價變動按照定期檢討機制予以調整的標準金額足以應付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以往當局只就綜援標準金額作出零碎的調整。政府當局在2006年8月發表的研究，重點在於家庭開支，而不是綜援受助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進行一項更全面的調查，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指出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會隨着時間改變。舉例而言，接達互聯網以往並非學生不可或缺的需要，現在卻變成不可或缺。因此，當局有需要就應納入綜援計劃的不可或缺項目進行最新的檢討，並在按年調整周期中計及該等物價的變動。他同意綜援標準金額應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但他質疑當局在1999年大幅削減標準金額時為何卻沒有按照上述安排行事。

11.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綜援的申領準則及標準金額的水平，他認為該等水平不足以應付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導致他們的生活水平在貧窮線以下。即使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擬議增幅為1.2%，但對有需要的家庭而言幫助不大。對於政府未能就釐定金額水平提供客觀的準則，他表示不滿。梁耀忠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更新10年前進行的1996年的檢討。最新的檢討應以綜援住戶的需要而不是開支模式為基礎。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當局每5年便會就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進行研究。當局會因應有

關支付額外開支以應付住戶的基本需要的的訴求，在適當時進行檢討，而至今當局仍認為綜援金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除綜援標準金額外，受助人亦有權申領特別補助金以應付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包括與交通及搬遷有關的開支，當局亦會不時作出檢討。當局會在適當時檢討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至於接達互聯網應否被視為學生不可或缺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教育統籌局已在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為"電腦循環再用"計劃預留撥款，使家境貧困的學生有電腦可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補充，除了1996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及按年調整機制外，當局每5年會另外進行一項評估，即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蒐集及研究有關綜援住戶最新開支模式的資料。當局亦不時把這些資料與相應的非綜援住戶的收入和開支水平作出比較。舉例而言，2004-200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綜援的每月平均金額一般遠高於非綜援住戶中薪金屬最低25%組別的人士的收入水平，因此，該等金額足以應付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

13. 不過，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那些經常被僱主剝削、薪金屬最低組別的人士作參考並不恰當。他強調有需要把綜援的金額釐定於適當的水平，使受助人維持合理的生活質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綜援金額的水平。她重申，綜援是為家境貧困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除綜援計劃外，當局亦有另外一些計劃，為家境貧困的家庭提供房屋、教育及醫療方面的資助。綜援標準金額與低收入組別人士的薪金所作的比較，是作參考用途。

14. 有關調整機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當局由1989年起開始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方法。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的方法，可避免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綜援因只計及以往的通脹率而追不上通脹。預測通脹率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因此，按照這個調整方法的既定原則，如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證實有別於實際升幅，則政府當局在計算下一年度的調整幅度時，會計及兩者相差的幅度。過往凡出現低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政府當局定必在下一年度的增幅中補足低估了的幅度。不過，在出現高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時，則並無作出相應調整。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指出這個問題及其後造成的影響。由於偏離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審計署署長

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依循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自此以後，當局一直根據往年的實際物價變動按通脹率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不過，張超雄議員指出，當局在1999年調低標準金額，與1999年更改調整方法一事無關。他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跟進此事。

15. 馮檢基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檢討綜援的標準金額，因為該等金額已經過時，而且不能反映今時今日的情況。他認為把標準金額上調1.2%，只考慮到過去一年的物價變動，卻沒有顧及今年預期的通脹率。馮議員建議把這兩項因素一併計算在內，即是把過去一年的物價變動的平均數加上數目相等於例如預測通脹率一半的金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現時的調整機制甚具彈性，如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通脹持續高企，則可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尋求批准按通脹額外調整標準金額。不過，委員提出的關注可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將於下星期舉行的會議席上跟進。馮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彈性調整綜援金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覆時解釋，政府當局每月均會監察社援指數，如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通脹持續高企，便會要求按通脹作出額外的調整。

#### 高齡津貼

16. 王國興議員贊成因應通脹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他詢問為何在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給年齡介乎65至69歲和70歲及以上的人士的高齡津貼沒有作出類似的調整，以致他們的津貼分別維持在每月625元及705元的水平。他認為有需以相同的方式處理所有的標準金額，否則，政府當局便會有歧視長者之嫌。他亦指出有需要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陳偉業議員表示認同，他贊成高齡津貼的金額應與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同時增加，因為很多長者需依賴高齡津貼生活。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沒有歧視長者，事實上，在現行的福利政策下，他們已獲得特別的照顧。由於當局過往曾對高齡津貼金額作出過高的調整，而社援指數在1999至2003年期間持續下跌，因此高齡津貼金額有空間下調9.7%。不過，政府當局並沒有調低高齡津貼的金額，反而把金額維持在相同的水平。如果長者在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方面遇到經濟困難，可選擇申請綜援。

18.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發放高齡津貼是對長者表達的一點心意，以示感謝，即使津貼金額稍為高出應有的水平，亦不要緊。既然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會因應通脹上調，高齡津貼亦應作出類似的調整才妥當。此外，如果高齡津貼沒有跟隨其他標準金額獲得調高，長者便會感到難以接受，尤其是在政府的預算有盈餘的時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解釋，社援指數在1999至2003年期間持續下跌，當局於是因應通縮在2003年調低綜援及傷殘津貼的標準金額。不過，當局決定把高齡津貼凍結在當時的水平，直至能趕上通脹的水平為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補充，當局除透過綜援及福利金的途徑提供資助外，亦會改善為長者提供的多項福利服務，以便加強對長者的支援。舉例而言，當局已在2006-2007年度預留額外資源，用作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和癱呆症患者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護理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調整高齡津貼方面已有既定機制，申領高齡津貼大致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只須符合年齡及居留的規定。儘管高齡津貼過往曾作出過高的調整，但當局沒有把其金額調低，所以當局沒有因應現時通脹的情況調高高齡津貼，亦並非不公平。因此，高齡津貼的標準金額應維持在現有的水平，直至通脹在其後數年趕及這個水平為止。

19. 梁國雄議員察悉，為使長者符合資格申領綜援，與他們同住的子女需聲明他們沒有供養父母。有鑒於此，部分長者便不合資格領取綜援標準金額，而高齡津貼則成為他們唯一的收入來源。考慮到受助長者的慘況，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高齡津貼，並取消作出聲明的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很多人認為發放高齡津貼是向長者表達一點心意，以示感謝。這項津貼可為長者提供一些經濟援助，但不是一項用以應付他們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的津貼。那些完全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活及基本需要的長者可選擇申請綜援。此外，作出聲明的規定的目的，是為評估受助人的經濟情況。

20. 譚香文議員表示，委員不會反對因應通脹調高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的建議，但他們關注到當局如何計算出修訂的金額，以及金額的水平能否應付綜援住戶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她希望當局能更全面地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她亦認為身為長者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未必知悉他們是否合資格申領綜援。

21.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以便按通脹調高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他們亦贊成在



通縮期間不應更改高齡津貼。他補充，商議福利政策的事宜最好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22. 陳婉嫻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高齡津貼並不足夠，調整高領津貼的方法及作出聲明的規定亦有欠公平，雖然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就此進行詳細的討論，但有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檢討，這說明有需要成立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

#### 特別津貼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按通脹對屬於特別補助金的教育津貼及租金津貼(這些津貼已在2003年被削減15%)作出類似的調整。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解釋，以2001-2002年度作為基年，2006年度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仍然高於私人租務市場的水平，因此，根據截至2006年10月的統計數字，有空間下調13.1%。

2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當局為那些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提供每月195元或每天少於10元(以每月20個上課日計算)的學生膳食津貼，未必足以為成長中的兒童提供有營養的膳食。事實上，有些家境貧困的學生不能負擔在學校用膳。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解釋，當局已為每名領取綜援的兒童提供每月1,295至1,620元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她的基本生活所需，包括膳食開支。膳食津貼是為那些在上課日需要在外進膳的全日制學生提供的一項額外津貼。為應付與學校有關的開支而設的特別補助金是一項定額補助金，初中學生每學期獲發的金額為3,810元，這項補助金不是綜援標準金額的一部分，並會另外發放。

25. 楊森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要求當局在行政上作出改善，以便加快向家境貧困的家庭發還用以支付與學校有關的開支的特別補助金，因為這些家庭需預先支付這些費用。當局亦有需要監察綜援計劃，以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安排在學期尚未開始的時候提早發放用以支付與學校有關的開支的特別補助金。如果受助人的實際開支超逾定額補助金的金額，並能出示相關的收據，當局會考慮發放額外的款項。至於當局就防止綜援計劃可能被濫用所做的工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以現有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監察這項計劃，並會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楊森議員強調，教育及宣傳的重點應在於綜援計劃的正面作用，就是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重新融入社會，而不是為他們提供資助。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綜援計劃的名稱本身就有問題。這項計劃提及的"援助"會對受助人產生不良的標籤效應。事實上，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就是因為不願意這樣被標籤而拒絕申請綜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表示，如果綜援計劃的名稱被認為有負面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會歡迎任何重新命名的建議。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6-07)29

#####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228學生資助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1月13日及21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9.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這項建議，即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合資格幼稚園的學費，但委員亦關注到只有非牟利幼稚園才符合該計劃的資格這項限制，以及當局沒有為幼稚園教師／校長制訂建議的薪級表。委員亦就該計劃的擬議過渡安排提出疑問，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限制家長的選擇，並會在非牟利幼稚園與私立獨立幼稚園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學前教育界合作，共同制訂薪級表，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事業發展階梯，以及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

30. 楊森議員表示，不同政黨的議員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支持學券計劃，他感到高興的是，政府當局最終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供審批撥款。不過，政府當局把合資格申請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局限於非牟利幼稚園，將會限制家長的選擇。事實上，很多中產家庭已對學券計劃表示失望，因為如果他們選擇讓其子女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便不能受惠於該計劃。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委員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支持這項建議，因為不是所有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都能受惠於學券計劃，而且當局亦沒有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薪級表。

此外，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向幼稚園營辦機構表示，如果不遵守學券計劃的5項基本原則，該計劃便不能取得任何進一步的進展。在該等情況下，幼稚園營辦機構別無選擇，惟有接受這項建議。他進一步批評教育統籌局局長採用"若非一籃子地接受便拉倒"的做法，並恐嚇委員如果這項建議不獲支持，政府當局便會撤回建議，他認為這是官僚的做法。鑒於學券計劃是一項全新的計劃，而且沒有充分諮詢公眾，當局應花更多時間討論這項計劃。他希望當局日後在推行教育政策方面，不會容許形成這種文化。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推行擬議的學券計劃是一件好事，他不理解為何部分委員不斷批評這項建議。他亦否認當局倉卒制訂這項建議，因為教統局已為此付出一整年的時間。學券計劃的目的是讓家長受惠，政府當局需要較長的時間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是因為教統局需因應委員的要求進一步諮詢幼稚園營辦機構。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這項計劃是一件好事，但委員亦有需要就此進行詳細討論，俾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改善和推行這項計劃。鑒於這項計劃的財政承擔額龐大，達到20億元，他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能夠更樂於接受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他傾向為所有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提供資助，而不是以引起很大爭議的學券計劃的形式提供資助，尤其是這項計劃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如果必須推行學券計劃，最好能擴大其範圍，以涵蓋所有學前兒童，不論他們是就讀於私立獨立幼稚園抑或非牟利幼稚園。他亦不能理解當局為何沒有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訂定薪級表，使他們有明確的薪酬水平。

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除當局至今所進行的諮詢外，他歡迎各方就學券計劃進行更多討論，但最為學生設想的做法，就是在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這項計劃。他強調應盡量善用公帑，以期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

#### 過渡安排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但他們對學券計劃的部分條件有所保留。她指出，當局只讓家長在2007-2008年度的第一年在私立獨立幼稚園與非牟利幼稚園之間作出選擇。如果他們的子女在2008-2009學年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他們便不能受惠於學券計劃。此外，開立為數7,0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現金津貼支援學校發展的安排，只適用於2006-2007學年。她認為擬議的過渡安排只會把問題推遲一年。

36. 張文光議員亦認同該等過渡安排只會拖延而不會解決問題，因為選擇在2008-2009學年把其子女送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不能受惠於學券計劃。這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便需進行檢討。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過渡期由3年延長至5年。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在政策上，學券計劃不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而制訂3年過渡安排的目的，是為協助那些已為其子女註冊在2007-2008學年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他們可繼續享用學券，直至其子女在同一間私立獨立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為止。至於那些在取得充分的資料後才決定為子女註冊在2008-2009學年或之後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將不會受惠於學券計劃。

38. 馮檢基議員認為應擴大學券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學前兒童，不論他們是就讀於私立獨立幼稚園抑或非牟利幼稚園。這樣，家長在決定讓其子女入讀哪所幼稚園時，便可作出自由選擇。

#### 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關注到這項建議對沒有參加或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可能會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儘管這些幼稚園對學前教育有所貢獻。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額外的措施，以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為積極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以非牟利模式經營，以及受惠於擬議的學券計劃，如這些幼稚園在2007年8月或之前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向他們提供一筆過的轉制津貼。每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3萬元，並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以便應付在轉制過程中所需的法律和會計／審計費用。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稅務局加快轉制過程，但私立獨立幼稚園首先要主動提交申請。

#### 學券計劃的經常開支

40. 余若薇議員察悉，雖然在過渡安排下，當局建議把學券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但學券計劃的承擔額仍是20億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下稱"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解釋，當局是基於一項假設(即在相關年齡組別的所有兒童中，約90%會申領學券)計算出學券計劃的經常開支，而不論將會有多少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這項假設依然不會改變。不過，如果在相關年齡組別的兒童中，100%均申領學券，政府所需的額外撥款則約達3億元。

41. 楊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2011-2012學年後把租金、差餉和地租款額納入學券額，他關注到當局為那些一直向教統局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的撥款是否足夠。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這個方案是否可行時，應採取"不減少資助"的方式，使非牟利幼稚園能夠受惠。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承諾。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當局會在實施學券計劃後，檢討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事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檢討尚未進行，當局不宜在現階段作出承諾。

#### 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級表

42. 曾鈺成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表示，他們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大部分與他們會面的教育團體均支持在2007-2008學年推行學券計劃。不過，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那些願意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並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級表，以期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學券計劃，並希望該計劃一概適用於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他們知悉學前教育界提出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標準薪級表，並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學前教育界共同制訂薪級表。

44.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歡迎當局為學前教育提供資助，而推行學券計劃是朝着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不過，他對這項計劃的原則並非完全滿意，尤其是當局沒有為學前教師制訂薪級表，以及沒有為約佔就讀於幼稚園的兒童總數25%的2至3歲兒童提供教育資助。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這項計劃被政府當局不必要地拖延。在2006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5大政黨已表示他們支持這項建議。當局不應延遲至這次會議席上才把這項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張議員扼述委員曾經提出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的論點，包括讓幼稚園在訂定教師薪金方面享有絕對自主權的建議，他認為這對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穩定性沒有幫助。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為那些具備專業資格的幼稚園教師及校長制訂薪級表，否則便會減低他們提升其專業水平的意欲。有關建議規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披露其運作項目細節(例如教師的薪酬幅度)，以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張議員認為，除最高和最低的薪酬幅度外，亦應更清楚地分項開列教員不同的薪酬幅度。這樣可利便監察非牟利幼稚園的財政狀況。鑒於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

證機制評審，以便由2012-2013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他認為當局應就這個機制的各個特點(例如其標準及推行細節)進行公眾諮詢，因為這些特點仍未在學券計劃下進行全面討論。張議員要求把他的下列意見記錄在案——

- (a) 有需要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薪級表；及
- (b) 應在學券計劃下為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5年而不是3年的過渡期。

楊森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4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學前教育教師應獲得合理的薪津，而政府當局會鼓勵學前教育界自行制訂薪級表。

#### 提高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水平

47.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需要延續教師發展計劃，使教師和學生同樣受惠。她詢問，合資格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3,000元作教師發展的學券額，是否亦適用於身為綜援受助人的學童。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與社會福利署共同探討把擬議學券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領取綜援的兒童的可行性。與此同時，現行安排會繼續運作最多兩年，直至2008-2009學年完結為止。有關作教師發展之用的津貼，即相等於每名在實施學券計劃首年獲取學券的學生3,000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解釋，鑒於一所共有180名合資格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在5年的期間內將獲得約180萬元以供教師發展之用，將會有足夠的經費用作教師發展。這筆款項可用作發還課程費用、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加培訓課程的教師或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當局在2000年已為全港所有幼稚園訂定一套目標及專業表現目標。

48.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提供協調學前服務後，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需要研究為2至3歲兒童提供資助及為他們的教師提供培訓機會，因為這些教師沒有獲得與那些教育3至6歲的兒童的教師同等的待遇。楊森議員認同他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只教育2至3歲的兒童的教師數目很少。他們大部分亦教育3至6歲的兒童，並會受惠於在該計劃下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

49.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推行學券計劃後，為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家境貧困學童提供資助的情況。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解釋，學童的實際學費減免額將會是合資格幼稚園收取的實際學費(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2萬5,400元，半日制幼稚園班級則為1萬6,000元)與該學年用作學費資助的學券額的差額。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家境貧困學童將可繼續領取膳費津貼。如果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就讀學費超過資助上限的合資格幼稚園，他們便需按照現行的做法補足學費差額。

50. 由於選擇就讀不合資格參加擬議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將不再合資格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取學費減免，譚香文議員詢問這項安排會否鼓勵更多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就是協助及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果當局在推行學券計劃後決定取消學費減免計劃，便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因為如果學費高於學券的金額，部分家長未必有能力負擔。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學費減免計劃可能會被學券計劃取代所造成的影響，因為家境貧困的家庭可能需要自行繳付學費。

52.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意見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5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4.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3月22日